

收文編號：1060001889

議案編號：1060309071004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3月15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35

案由：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公用財產」19 萬元，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財政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6 日

發文字號：台財會字第 1060990724G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關於大院審查通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0 項決議第 14 項凍結本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公用財產」預算新臺幣 19 萬元乙案，檢送專案報告 1 份，請惠予安排報告，請查照。

說明：依據 106 年 1 月 19 日大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四冊）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財政部部長室、財政部秘書處（國會聯繫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均含附件）

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0 項決議第 14 項「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公用財產」預算凍結案報告

一、決議內容

大院審議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鑑於國有財產署之國有土地管理措施要求各機關加速清理活化經管土地，而相關行政命令及措施亦欠缺兩公約居住權保障之觀點，以致各土地管理機關對其所經管土地上之居民著眼於加速排除，而對居住權保障之落實置若罔聞，導致迭生公有土地迫遷爭議，現行『提升國有公用財產活化運用績效獎勵措施』（以下簡稱本措施）則無異鼓勵機關違反公約要求。爰凍結 106 年度『國有財產業務』下『國有公用財產』編列之經費新臺幣（以下同）19 萬元，待國有財產署將兩公約對居住權之規範納入本措施之評選要求，提出報告於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凍結項目辦理情形

- (一)國有財產為全民資產，本部為激勵各機關提升國家資產效益，研訂本措施，使活化運用績效優良機關及相關有功人員獲得適度獎勵，本措施主要內容為獎勵方式及額度，與保障居住權議題尚無直接相關，建議不予修訂。
- (二)本部 105 年 9 月 1 日及 5 日依本措施舉辦國有公用財產活化運用績效評選會議，評選出 12 個優良機關，並提報行政院國有土地清理活化督導小組第 24 次會議頒獎表揚，激勵機關化被動為主動，積極提高國家資產運用效益。
- (三)關於各界訴求機關處理國有不動產占用問題應考量兩公約居住權，深入瞭解占用成因、分類處理及擬訂配套安置措施等，本部於 105 年 11 月 30 日召開「檢討國有被占用不動產處理方式」會議，正參考各界意見檢討修正「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及「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要點」，進一步規範相關事宜，並擬妥前述處理原則修正草案，進行法制作業中。

三、預算凍結影響

本部國有財產署 106 年度辦理國有公用財產活化運用績效評選業務預算 19 萬元，已本摺節原則及業務需求覈實編列，如依決議全數凍結，恐降低機關提供國有財產活化運用效益之意願，影響國庫收入。

四、結語

本項預算係推動國有公用財產活化運用績效評選業務必要支出，敬請同意動支，以利業務順利推動，俾維持並據以提升國有財產活化運用效能。